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

##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城市轨道交通标准体系，满足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行业发展，现启动 2019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申报项目应在《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图书发售信息见附件 1）的基础上，符合各分支机构申报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三年规划（2019-2021 年）。

###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会员并应联合 3 家（含）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且主要技术提供单位至少有 2 家（含）以上会员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标准主要内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完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

---

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并形成标准建议稿或大纲。

### 三、申报程序和方式

1、填写申报书。申报单位填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2、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标准建议稿或大纲及相关证明或论证材料报协会相关专委会、分会、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磁浮专业）组织初审（上述单位以下简称“初审单位”）。初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3。

3、标准立项初步审查。初审单位对标准项目申报书的必要性、可行性、本专业标准三年规划符合性等进行审查，并审查是否适宜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对于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标准项目申报书，原则上由主要相关初审单位组织初审，协会标准部协调。审查通过后，初审单位在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签署意见并盖章；形成2019年度团体标准申报情况说明及申报项目汇总表（模板见附件4）。

4、报送申报材料。初审单位于2019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情况说明和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会同标准项目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协会标准部。

###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

邮编：100038

联系人：王建芝 010-83935744/13581964801

刘高原 010-83935739/18910890525

邮箱：bz\_camet@163.com

附件：

- 1、《城市轨道交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发售信息
-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 3、初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项目汇总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9年5月7日